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延長獨家期間 有關可能成立合資公司 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現謹提述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高鵬（香港）已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亦即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分別有關建議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及第二間合資公司。

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高鵬（香港）（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有獨家權利，可以在簽署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至2017年7月28日止期間（或經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延長期間）（「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間」）就建議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進行磋商。

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高鵬（香港）（或其合資附屬公司）將有獨家權利，可以在簽署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至2017年7月28日止期間（或經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延長期間）（「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間」）就建議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進行磋商。

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2017年7月2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高鵬(香港)分別與簽立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各方簽立合共兩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每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已經由2017年7月28日延期至2017年8月28日(或經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各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延長獨家期間可容許各訂約方有更多時間磋商有關分別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及第二間合資公司的各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之條款。除上文所述者外，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各訂約方仍在磋商有關分別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及第二間合資公司的各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之條款。

由於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及第二間合資公司之事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7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